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征〔2020〕10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 征集预定兵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国家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依据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有关规定，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征集预定兵工作明确如下：

一、预定对象范围

高校毕业生预定对象，为2020年8月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男性学生，当年年满18至24周岁。

二、体检政考办法

体格检查由各设区市征兵办统筹安排，各县（市、区）征兵

办具体组织实施，5月上旬完成，体格条件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办法执行，全过程使用征兵体检信息化系统，不搞单科淘汰。

政治考核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同级公安部门统一组织，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江西省征兵政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5月中旬结束，完成走访调查阶段工作；第二阶段，8月底前结束，完成联合考核阶段工作。

三、确定预定对象

体检和政考第一阶段结束后5日内，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应主动向应征青年本人和市级征兵办通报有关情况，合格的确定为预定兵对象并同步在全国征兵网确认，应征地县级征兵办与应征青年签订预定兵协议，征询本人服役方向初步意愿，并发放《预定兵通知书》。5月底前，市级汇总上报预定兵花名册。

四、办理入伍手续

高校毕业生预定兵对象后期不再重新参加义务兵征集体检，政治考核合格的直接参加应征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役前训练，身体需复查项目结合役前训练组织，合格的由县级征兵办办理入伍手续，服役方向由本人优先在应征地兵员征集去向范围内选定。直招士官对象原则上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预定兵对象中择优选定。

五、有关要求

一要确保报名人员全覆盖。县级征兵办要对照全国征兵网报

名信息，一人不漏的通知已报名高校毕业生体检事宜，前期已经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必须全部上站参加体检；要用好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免毕业实习的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积极发挥辐射作用，带动更多毕业生报名上站。各高校要积极动员尚未签订就业协议的男性毕业生报名参军，逐人联系指导，搞好政策宣传，并主动对接属地兵役机关，就近就便安排好体检事宜，切实提高毕业生入伍比例，有效缓解就业压力。

二要落实疫情防控硬要求。各县（市、区）依托医疗机构独立开设体检站，落实封闭管理要求，适当延长体检组织周期，严格控制日上站人数，日检量不超过 30 人，采取分时预约上站方式，避免人员过于集中；参检人员及工作人员进入体检站必须落实体温测量、信息登记要求，并出示“赣通码”，无异常方可参加体检；体检过程中场所保持全时开窗通风，除五官及外科必要检查项目可摘口罩外，其余检查需全程佩戴口罩，参检人员间距保持 2 米以上，接触物品逐人落实检后消杀措施；建立每日参检人员微信群，体检结束后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动态情况。

三要积极做好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拓展“五好三满意”服务型兵役机关建设成果，主动联系应征高校毕业生，合理安排体检时间，对有更改应征地要求的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和政策宣传，尊重本人意愿，防止出现矛盾；对体检存在可治愈或矫正的不合格项目，各级兵役机关应引导应征青年本人积极治疗矫正，经复查合格的可确定为预定兵对象，最大限度保留高校毕业生兵员。高

校毕业生参加预定兵体检政考过程中交通、食宿费用参照义务兵差旅标准解决，由县级征兵办或高校从征兵工作经费支出。



承办单位:综合计划组	联系人: 张思毅	电话:86881331
体卫艺处	李迪文	86765265
